

信息公开属性：可以公开

办理结果：已经解决

大连市西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西住建发〔2021〕99号

签发人：刘清华

关于对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7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王春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解决老旧房屋漏雨问题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区住建事业发展的关心，西岗区属于老旧城区，80年代、90年代的房屋据不完全统计占全区半数以上，房屋基础设施老化，房屋漏雨问题确实存在。如何解决老旧房屋的维修问题也正是西岗区政府正在积极推进的主要工作。

近年来，西岗区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把民生工程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保持“做群众需要的事，做事让群众满意”的理念，落实开展了一系列的惠民工程和民生工程，通过“五个一工程”、“楼院环境提升工程”、“暖房子工程”、“下水管网维修工程”、“一二三工程老

旧住宅维修”、“便民一键通项目”“及时雨”等工程项目，维修内容涉及到屋面防水、外墙保温、楼道窗、楼内粉饰、方砖步道、人行台阶、下水管线更换、化粪池清掏等10余项，一些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逐步得到完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持续改善。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

为快速解决房屋维修问题、加快工作效率，西岗区目前正在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依据《大连市城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管理办法》（大住建发〔2020〕163号）之相关规定，屋面、外墙题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等7种情形应当作为应急维修项目，立即进行维修，对于缴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应急维修范围的维修问题，可由街道直接委托维修管理单位按照应急维修资金使用程序提取维修资金进行维修，维修情况及时在小区进行公示；对于不属于应急维修范围的，按照维修资金相关程序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业主大会对签约维修管理单位认可的，由签约维修管理单位按程序提取维修资金开展维修工作，业主大会对签约维修单位不认可的，由业主大会确定维修单位按程序提取维修资金开展维修工作；

二是建立房屋维修监管责任制，各街道办事处和区住建局接到反映的房屋维修问题后，督促所有权人或其委托单位对房屋及时进行维修；对无故不修、拖延维修，特别是危及房屋和居民安全以及严重影响生活等情况，各街道办事处直

接确定应急维修队伍组织开展维修工作；

三是对于未缴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资金不足、维修资金无法核实的，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进行自筹资金进行维修。

关于您反映的物业公司提取维修资金后未进行维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确实存在，按照市住建局工作要求，西岗区住建局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共同督促维修资金使用单位限期整改，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会持续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此外，您反映的付家庄社区已经列入到2021年西岗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由政府出资对小区房屋结构、外墙保温、屋面漏雨、楼梯间粉刷、单元门窗户更换、下水管网和楼院方砖步道等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6.43万平方米，23栋楼，1147户。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大连市西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0日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

经办人姓名职务：刘颖 物业科科长 联系电话：83675910